

雲林縣稅務局

103 年度稅收概況分析

雲林縣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一、稅捐徵收情形

(一) 稅收實徵淨額

本局 103 年度地方稅稅收實徵淨額為 58 億 9,125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實徵淨額 56 億 6,139 萬 2 千元比較，增加 2 億 2,985 萬 9 千元，正成長 4.06 %，其中成長之稅目以土地增值稅 8.67% 為最，其次為房屋稅成長 7.36%、使用牌照稅 2.72%、印花稅 2.52%，負成長之稅目為地價稅、娛樂稅、契稅分別負成長 0.4%、2.57%、4.14%。〔詳見表 1〕

(二) 預算執行

103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56 億 4,958 萬 5 千元，實徵淨額為 58 億 9,125 萬 1 千元，達全年預算數之 104.28 %，超徵 2 億 4,166 萬 6 千元。超徵稅目中以土地增值稅超徵 22.23% 為最，次為房屋稅 6.64%，再次為娛樂稅 6.27%、契稅 4.96%、使用牌照稅 0.73%。短徵之稅目則有印花稅 7.02%、地價稅 4.42%。〔詳見表 1〕

表 1

稅目別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預算數	達成率%	上年度實徵數	增減%
縣市稅	5,891,251	5,649,585	104.28	5,661,392	4.06
印花稅	120,461	129,550	92.98	117,497	2.52
使用牌照稅	1,776,433	1,763,626	100.73	1,729,426	2.72
地價稅	1,223,409	1,280,000	95.58	1,228,292	-0.40
土地增值稅	1,037,324	848,689	122.23	954,569	8.67
房屋稅	1,578,838	1,480,570	106.64	1,470,601	7.36
娛樂稅	27,629	26,000	106.27	28,359	-2.57
契稅	127,157	121,150	104.96	132,648	-4.14

資料來源：本局會計室徵課會計月報表

(三) 短徵原因分析

103 年度短徵之稅目較上年度為少，有印花稅、地價稅短徵，其原因如下：

1. 印花稅

受大額工程承攬契約減少影響，致預算達成率較低。

2. 地價稅

受預算編列較多影響，致預算達成率較低。

(四) 稅收結構比率

103 年度各稅稅收結構比率，使用牌照稅占 30.15 % 最高，次為房屋稅占 26.80 %，再次為地價稅占 20.77%，土地增值稅占 17.61%，印花稅占 2.04%，契稅占 2.16%，娛樂稅最少僅有 0.47%。〔詳如圖 1〕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為本縣重要且穩定之稅源，土地增值稅則屬機會稅，與不動產景氣成正相關，其稅收之增減無法完全掌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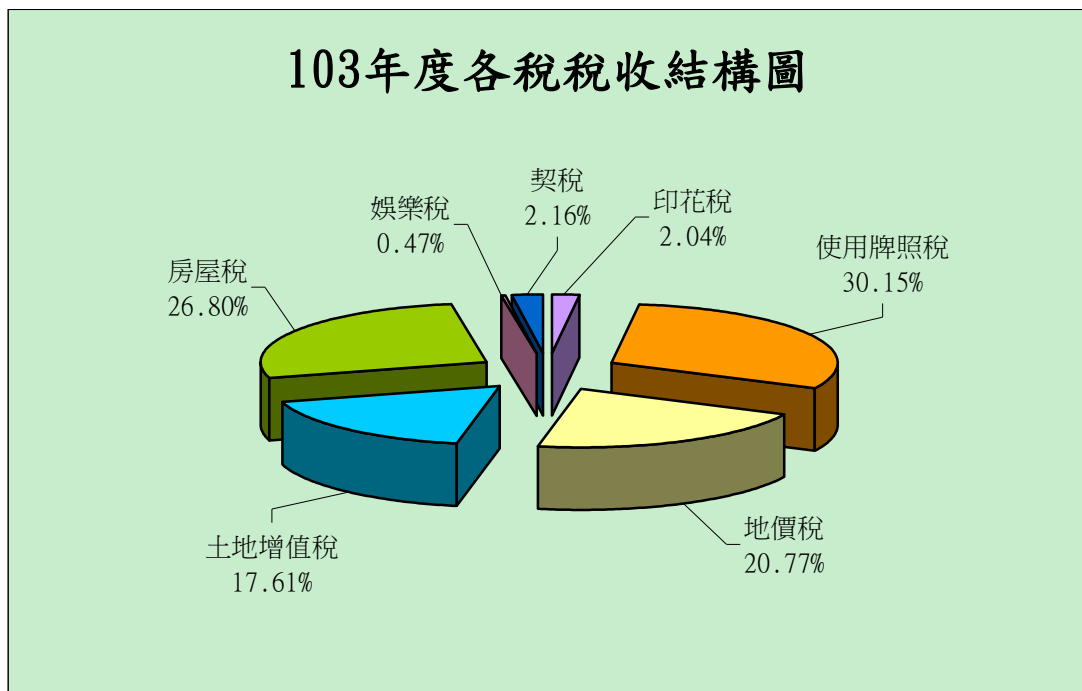


圖 1

二、各稅概況

(一) 印花稅

凡銀錢收據、承攬契據、買賣動產契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皆為印花稅課徵之範圍；本縣印花稅之稅源來自出售印花稅票、金融業、保險業、教育業、醫療業、公用事業、服務業、財產契據、工程承攬契據及其他等。

103 年度印花稅收實徵淨額為 1 億 2,046 萬 1 千元，其中以來自出售印花稅票收入 3,836 萬元為最高，占 31.84%，次為財產契據 2,066 萬 6 千元，占 17.16%，服務業

1,747 萬 3 千元，占 14.50%，再次為金融業收入 1,345 萬 7 千元，占 11.17%，其後依序為保險業占 8.40%、工程承攬契據占 6.92%、醫療業占 4.86%、其他收入占 3.46%、教育業占 1.40%、營建業占 0.21%、公用事業占 0.08%。〔詳圖 2〕

103 年度印花稅預算短徵 7.02%，與預算數比較減少 908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296 萬 4 千元〔2.52%〕，其預算短徵原因為受大額工程承攬契約減少及預算編列較多影響，致實徵淨額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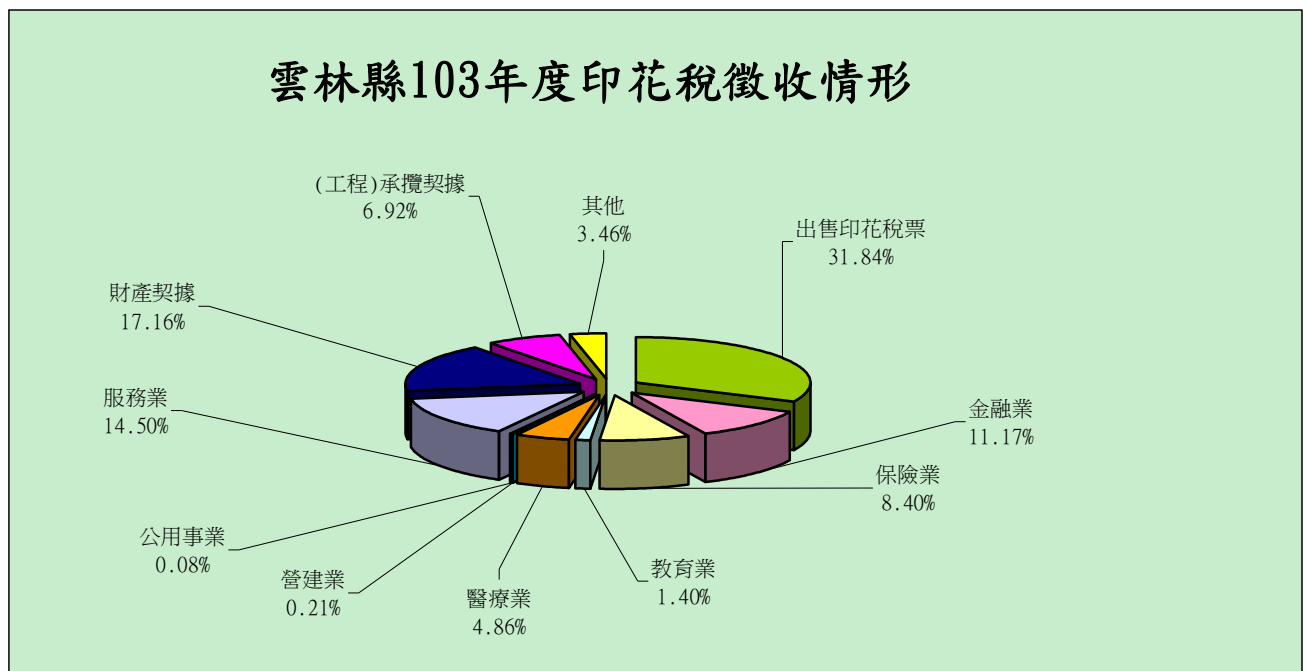


圖 2

(二)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等機動車輛並分別按其總排氣量劃分等級，分級計徵。而曳引車、拼裝車等非機動車輛則由縣政府擬定其徵收率課徵之。

本縣 103 年度應稅車輛以小客車為最，占 75.10%，次為貨車，占 22.08%，其後依序為曳引車、機器腳踏車、大客車、拼裝車。〔詳如圖 3〕

雲林縣103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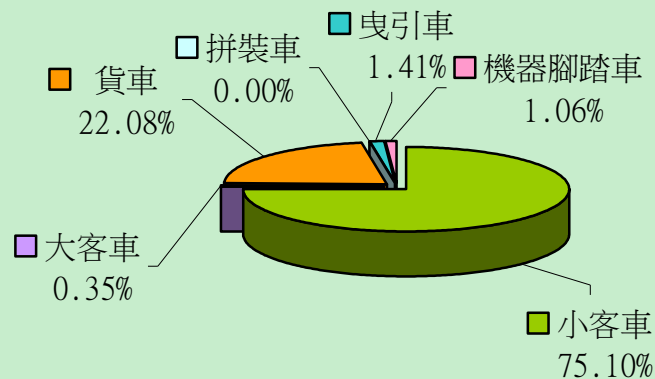


圖 3

103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17 億 7,643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0.73%，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4,700 萬 7 千元〔2.72%〕，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新車領牌數增加。

（三）地價稅

地價稅係按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之。本縣地價稅稅源來自一般土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礦業等公、私土地。其中地價稅課稅地價以一般土地為最大宗，占 52.74%，其次依序為工礦業用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詳如圖 4〕

本縣 103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12 億 2,340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95.58%，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 488 萬 3 千元〔-0.4%〕，其稅收短徵原因及較上年度減少原因為受今年同期有台糖虎尾特定目地事業用地退稅，相對致累計實徵淨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雲林縣103年度地價稅課稅地價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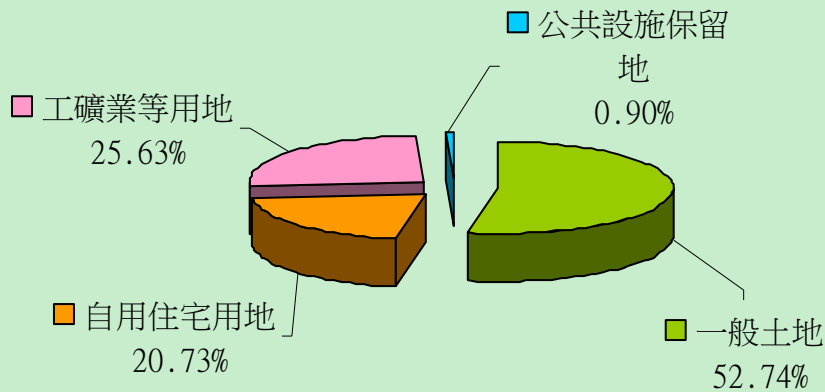


圖 4

(四) 土地增值稅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除另有規定均應按其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本縣 103 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0 億 3,732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22.23%，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8,275 萬 5 千元〔8.67%〕，稅收超徵原因為大額案件交易量增加，致實徵淨額增加。

(五) 房屋稅

房屋稅之徵收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本縣房屋稅稅源按其結構分為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鋼鐵造、磚石造、油槽、其他（預鑄混凝土造、咭咕石造、雜木、雜木以外、卵石混凝土造、土磚混合造、竹造、冷氣機、升降機、純土造、充氣屋、其他）。

本縣 103 年度房屋稅稅源以鋼筋混凝土造為最高占 40.4%，次為油槽占 23.78%，加強磚造占 16.04%，其後依序為鋼骨造、鋼鐵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混凝土造、磚石造、其他。〔詳圖 5〕

103 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15 億 7,883 萬 8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6.64%，與上年度實徵淨額相較增加 1 億 823 萬 7 千元〔7.36%〕，其稅收超徵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受應稅戶數增加影響，致實徵淨額增加。

表 2

雲林縣 103 年度房屋稅稅源

單位：千元，平方公尺

項 目	棟 數	面 積	課 稅 現 值
合 計	168,826	39,620,219	99,792,136
鋼 骨 混 凝 土 造	141	386,804	1,073,473
鋼 骨 造	2,941	4,044,801	11,951,413
鋼 骨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120	454,146	1,442,780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76,266	17,197,379	40,319,908
加 強 磚 造	74,245	12,980,904	16,007,075
鋼 鐵 造	9,041	3,706,152	4,747,608
磚 石 造	5,159	776,812	490,375
油 槽	319	-	23,727,852
其 他	594	73,221	31,652

雲林縣103年度房屋稅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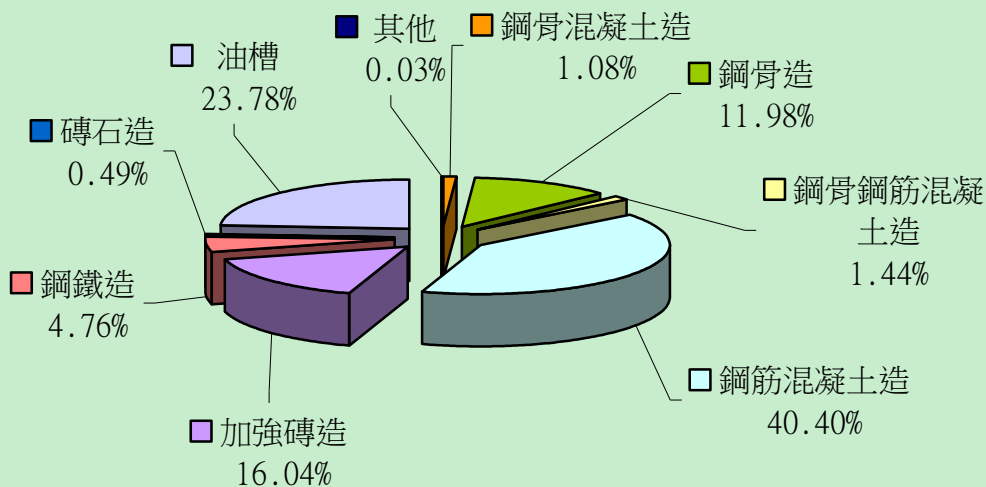


圖 5

(六) 娛樂稅

本縣娛樂稅係對電影、高爾夫球場、舞廳或舞場、電子遊戲機、視聽視唱業（KTV、MTV 等）、臨時公演（各種表演、競技比賽等）及其他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由圖 6 可看出娛樂稅稅源以電子遊戲機最高，占 34.90%，次為機動遊藝樂園（劍湖山）占

33.08%，再次為視聽視唱業（KTV、MTV）占 17.72%、其他占 12.31%。娛樂業家數均呈現持平或減少狀況，其中電子遊戲機減少 9 家、視聽視唱業（KTV、MTV）減少 5 家、臨時公演減少 2 家、其他減少 1 家。

103 年度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2,762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6.27%，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 73 萬元（-2.57%），其稅收超徵原因為預算編列短估；較上年度減少原因則為受景氣衰退影響使娛樂支出減少，致劍湖山遊樂場門票收入下滑所致。

表 3 雲林縣 102、103 年度娛樂業家數

年度及業別	電影	高爾夫球場	電子遊戲機	有節目餐飲業	視聽視唱業（KTV、MTV）	臨時公演	機動遊藝樂園	其他
102 年度	2	3	133	1	185	4	1	143
103 年度	2	3	124	1	180	2	1	142

註：

1. 為該年度 12 月份資料。
2. 撞球場、保齡球館已免徵娛樂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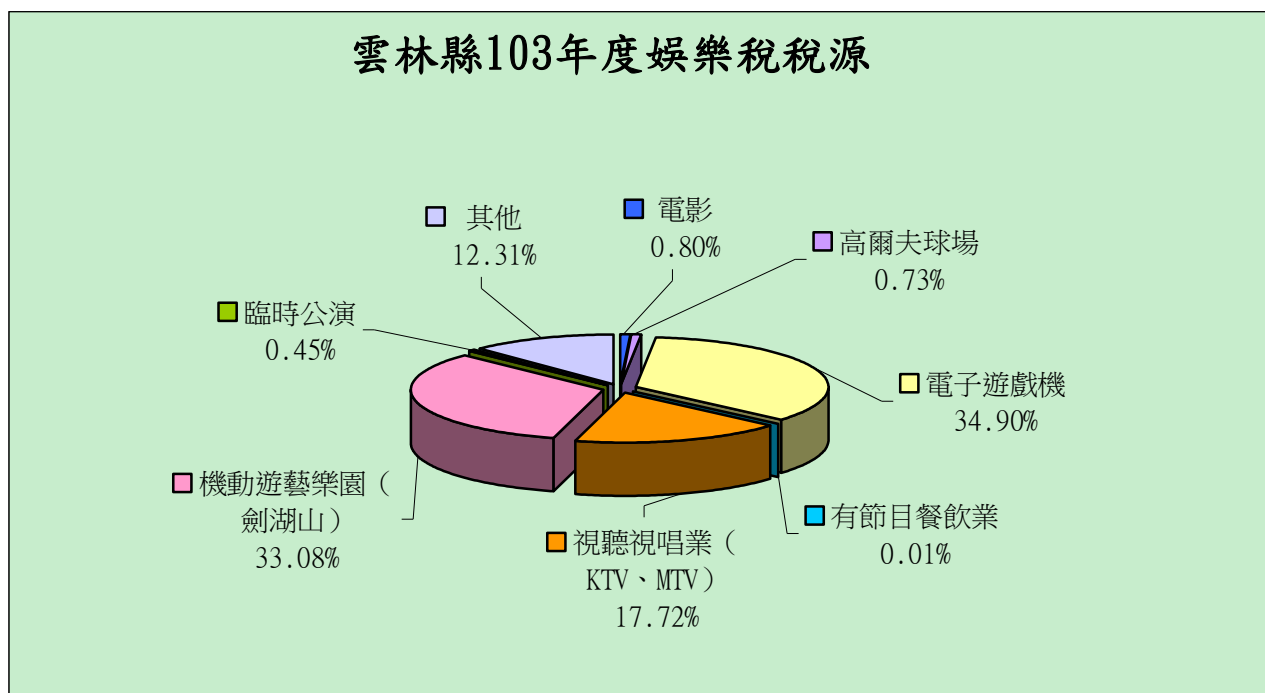


圖 6

（七）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本縣 103 年度契稅稅源由圖 7 可看出以買賣契最多，占 86.06%，次為贈與契占 13.6%，交換契占 0.34%，佔有契占 0.00%。

103 年度契稅實徵淨額為 1 億 2,715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4.96%，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 549 萬 1 千元（-4.14%），其稅收超徵原因為預算編列短估；較上年度減少原因則為受買賣及贈與案件減少，致實徵淨額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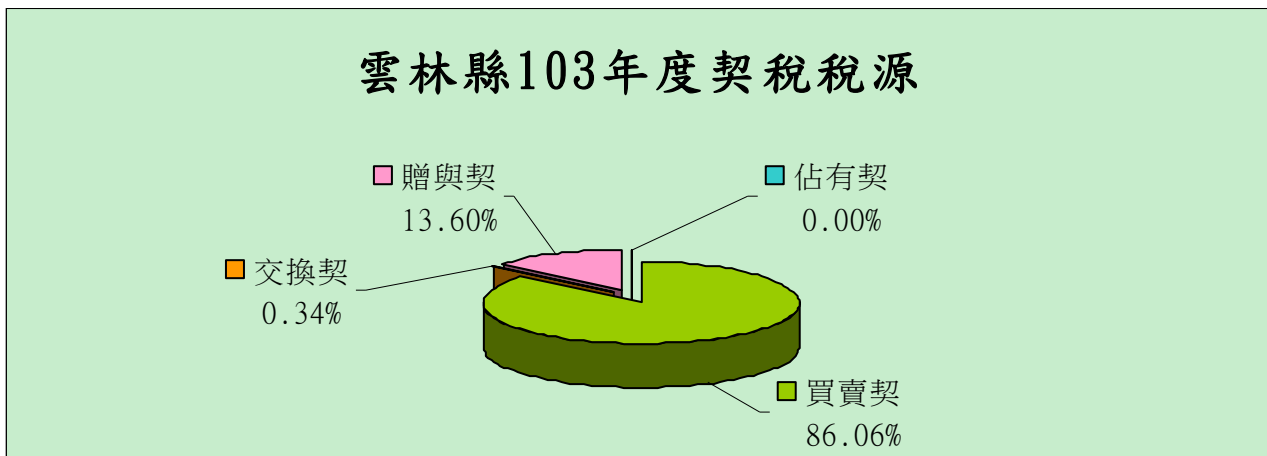


圖 7

三、欠稅清理

本縣 103 年度查（核）定開徵件數有 786,159 件，金額為 78 億 1,082 萬 8 千元，103 年度清理件數、金額如下：實徵件數 675,479 件，金額 58 億 7,743 萬 7 千元，減免註銷件數 6,613 件，金額 15 億 660 萬 1 千元，逾徵收期限件數 10,430 件，金額 4,097 萬 2 千元，逾核課期限件數 2,495 件，金額 363 萬 5 千元。扣除清理件數、金額後未徵數餘額為 91,142 件，金額 3 億 8,218 萬 3 千元。未徵數件數占查（核）定開徵數件數之 11.59%，未徵數餘額占查（核）定開徵數總額之 4.89%。〔詳表 4〕

103 年度未徵數件數以地價稅 47,029 件最多，占 51.6%，次為使用牌照稅 30,490 件占 33.45%，再次為房屋稅 11,124 件占 12.21%；未徵數餘額以使用牌照稅金額 1 億 4,156 萬 4 千元，占 37.04% 最高，次為地價稅金額 1 億 1,714 萬 2 千元，占 30.65%，再次為房屋稅金額 7,772 萬 4 千元，占 20.34%。〔詳表 4〕

103 年度未徵數金額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最多，占 37.26%，其中尤以使用牌照稅之比率最高，占該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之 67.00%。〔詳表 5〕

表4

103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

單位：件、千元

項目 稅別	查(核)定開徵數		實徵數		減免 註銷數		逾徵收 期限數		逾核課 期限數		未徵數餘額		佔查(核)定開徵 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786,159	7,810,828	675,479	5,877,437	6,613	1,506,601	10,430	40,972	2,495	3,635	91,142	382,183	11.59	4.89
地價稅	263,313	1,725,036	211,525	1,241,414	314	359,317	2,189	4,083	2,256	3,080	47,029	117,142	17.86	6.79
土地增值稅	14,719	2,081,084	13,264	1,040,233	1,141	1,005,166	-	-	-	-	314	35,685	2.13	1.71
房屋稅	190,662	1,732,288	177,399	1,579,266	758	70,270	1,194	4,746	187	282	11,124	77,724	5.83	4.49
使用牌照稅	290,260	2,019,706	249,193	1,779,223	3,888	67,488	6,638	31,158	51	273	30,490	141,564	10.50	7.01
契稅	6,748	136,223	6,379	127,523	152	3,050	1	20	-	-	216	5,630	3.20	4.13
印花稅	12,897	83,513	12,417	82,116	291	995	-	-	-	-	189	402	1.47	0.48
娛樂稅	7,560	32,978	5,302	27,662	69	315	408	965	1	0	1,780	4,036	23.54	12.24

表5

103年度未徵數分析表

單位：件、千元

項目 稅別	未徵數餘額		繳款書 未送達 未徵數		未逾 限繳日 未徵數		行政 救濟 未徵數		特殊原因 未徵數		送達未逾 滯納期欠 稅數		移送強制 執行未結 欠稅數		取得執行 憑證欠稅 數		其他欠稅 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91,142	382,183	27,894	87,425	2,459	25,127	1	7	9,557	2,152	320	1,306	12,630	121,704	37,793	142,418	488	2,044
地價稅	47,029	117,142	24,604	53,057	707	3,167	1	7	7,015	1,455	102	400	2,922	33,354	11,291	24,041	387	1,661
土地增值稅	314	35,685	180	22,950	131	11,229	-	-	-	-	-	-	3	1,506	-	-	-	-
房屋稅	11,124	77,724	487	2,016	375	2,291	-	-	1,148	268	22	65	3,861	52,786	5,178	20,012	53	286
使用牌照稅	30,490	141,564	2,549	9,224	819	2,432	-	-	1,392	429	153	736	5,545	33,242	20,002	95,419	30	82
契稅	216	5,630	4	62	210	5,536	-	-	-	-	-	-	2	32	-	-	-	-
印花稅	189	402	8	14	181	388	-	-	-	-	-	-	-	-	-	-	-	-
娛樂稅	1,780	4,036	62	102	36	84	-	-	2	0	43	105	297	784	1,322	2,946	18	15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法務科「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未徵數分析表」(各稅本年度、以前年度併計)編製。

四、檢討與建議

- (一) 地價稅、房屋稅收雖為本縣穩定稅源，但亦應加強稅籍之清查。地價稅方面應對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者應清查其是否已喪失優惠之條件。房屋稅則應加強清查使用情形變更（或增建）之狀況及免稅房屋之減免事實，勾稽房屋實際使用情形，以增加稅收。
- (二) 土地增值稅雖屬機會稅，其稅收難以掌握，但對於農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及移轉後農地之使用情形，均應加強清查。
- (三) 使用牌照稅收為本縣大宗且穩定之稅源，惟 103 年度之未徵數餘額件數、金額所占比例極大，故平時宜加強與監理單位之聯繫，以提高稅單送達率，並與警察、監理機關合作加強車輛總檢查作業，以降低欠稅，增加稅收。
- (四) 加強清理欠稅，降低稅單不能送達情形。本縣 103 年度未徵數餘額件數、金額，以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佔大部分。而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之比率，則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所占比率較多。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稅均應加強與司法機關、行政執行處、警察機關、村里辦公室密切合作，以減少欠稅、增裕庫收。